

111 學年度度高雄市美術比賽（全國美術比賽初賽）左營高中校內甄選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自由參加。

二、參加類別及規格：

（一）西畫類：

1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。
2. 水彩畫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
3. 並需另附 100 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（二）書法類：

1. 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 × 135 公分）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
3. 作品需落款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4.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使用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（三）平面設計類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並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（四）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（五）水墨畫類：

1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（通過校內甄選前不需裱裝）並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（六）版畫類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 × 120 公分。
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
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4. 並需另附 100 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三、作品件數：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同學一律於 111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 以前，將作品連同報名表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通過校內甄選前，作品暫不需捲軸裱裝或裝框。

（二）請美術老師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選出本校參賽作品，各類組最多五件。

(三) 請同學於 **9 月 12 日 (星期一)** 至教務處領回作品。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比賽者，另外填寫比賽報名表，西畫及版畫須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、漫畫類一律不裱裝、平面設計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、書法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、水墨畫一律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。作品裝框或裱裝後長寬大小，須符合規格規定，且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不得用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。
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如需裱裝加框，請於 **9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**送教務處，逾期視同棄權。作品由教務處統一送主辦單位參賽。

五、**高雄市美術比賽評定各類組分別錄取前 9 名(第 1 名 2 件、第 2 名 3 件、第 3 名 4 件)及佳作若干件頒予獎狀，各類組前 3 名代表高雄市薦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**

六、高雄市比賽完畢，教務處向主辦學校領回作品後，通知同學領回。

欲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高雄市初賽校內甄選者
請至教務處教學組拿報名表

報名表（本表請隨作品送至教務處）

參賽類別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性別	題目	班級 座號	指導 老師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
					年 班 號		服務單位： 公： 手機：

報名表（本表請隨作品送至教務處）

參賽類別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性別	題目	班級 座號	指導 老師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
					年 班 號		服務單位： 公： 手機：

報名表（本表請隨作品送至教務處）

參賽類別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性別	題目	班級 座號	指導 老師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
					年 班 號		服務單位： 公： 手機：

報名表（本表請隨作品送至教務處）

參賽類別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性別	題目	班級 座號	指導 老師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
					年 班 號		服務單位： 公： 手機：